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生态园施秦巷1号
联 系 人：孔老师
联系电话：0512-67590712

乙　　方：江苏绿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红旗村后浜新洋桥堍
联 系 人：高海波
联系电话：13160163662

根据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500-SZSD-G2026-0017）、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配送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3.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3.2中标通知书；

3.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4乙方的投标文件；

3.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开始之日起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价格及结算

1.中标优惠率：25%，预算金额：柒佰万元整（¥7000000.00）（此价款应包括配送服务、设备、材料、人工、食宿、差旅、加班、税费、检验检测、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费用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据实结算。

【结算依据：结算时各类食材为每月定价一次，以上月最后一天的价格为准。所有产品价格均不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甲方支付价格为乙方以市场价的（1-中标优惠率）作为价格依据），市场价以苏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上“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栏公布的价格为准，未公布的品种，参考苏州新民桥菜场批发市场或甲方周边菜场的价格。由乙方每半月或每月将送货的基本价格提交甲方，由甲方进行市场价格确认。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按实支付，次月 30 日前根据上月采购具体数量向乙方支付。

3.1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绿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都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52284890431130

3.2 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绿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都支行

银行账号：32250 198864 80000 1235

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两倍的违约金。

2.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2.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如无包装之类的早点，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但甲方不对食品质量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2.2 超过保质期限、保质期不足 1/2 时间的、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2.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商品缺货，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整。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2000】元/次，并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包括应由乙方承担的税金、运输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结算货款后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送货且经阶段（月度）验收合格后次月内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7. 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8. 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9. 如乙方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继续为

甲方提供所有物资的配送。

10.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服务出现空档期等未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第三方采购，乙方需承担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产生的费用。

11. 因为甲方拒收，导致乙方逾期送货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3. 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四、配送频率要求

1. 每天送货【1】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提前向乙方发送每日采购清单，采取邮件发送或微信联系等方式告知清单，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按投标文件内响应的时间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甲方告知的采购清单内容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 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原材料验收由甲方、乙方、食堂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本次食堂采购验收流程分为日常验收、阶段（月度）验收、最终验收三档。

1.1 日常验收内容为对每日配送的食材进行检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食材或配送流程进行处理并形成纸质台账记录在案；

1.2 阶段（月度）验收内容为对日常验收的相关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对配送服务进行月度打分，打分结果关系到月度付款金额比例，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3 最终验收内容为对整个项目周期的所有验收资料台账及付款结果进行核验。

验收标准参考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配送质量要求及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的标准。

2. 数量：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3. 质量：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配合补齐或调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因此造成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留样要求：留样食材的种类和数量。每天配送的食材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 100 克。

5.1 留样程序：留样食材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食材接收后第一时间进行留样操作。留样食材应立即存放在专用冷藏箱中，在 0° C 至 5° C 的条件下冷藏保存至少 48 小时以上。

5.2 留样人员的责任：留样的采集和保管必须有专人负责，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或挪动留样食材。

5.3 记录和保存：每次留样都必须详细记录，包括食材样源、食材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的信息等，以备检查。留样记录本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

5.4 设施要求：食材留样柜必须保持全天 24 小时正常启用，且柜内不得存放其他生、熟食品以防交叉污染。食材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材无关的物品。

六、分包与转包

1.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2. 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违约责任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按时提供配送服务，或配送食材不符合质量、数量等要求，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采购清单中品牌或规格的食材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1 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该批次货款的【10%】，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逾期超过 30 日，仍不能按质按量交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合同义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7. 乙方未按约定所承诺的内容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 若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采购费用、招标费用等。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不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情形，如因此给第三人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2.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对方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发出上述通知后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且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 如乙方出现破产或其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6.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有权终止合同或取消其供应资格，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6.2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食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6.3 连续 3 次考核在 80 分（含）以下的。

6.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资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6.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6.6 因乙方的食材配送服务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后果，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印 薛蓉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8.20

签约日期：2026.8.20

附件 1：考核办法

乙方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供应种类	□粮油米面调味品 □禽蛋 □冻品 □点心 □水产 □蔬菜 □水果 □鲜肉 □豆制品 □乳制品	供应时间	

考核项目	评价描述性说明	得分	备注
索证索票是否齐全（15分）	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进行索证索票登记，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提交、更新的每项次扣 1 分。		
食品安全性（20 分）	参照食堂食品原材料验收标准，不符合的每次扣 2 分。		
价格（10 分）	原则为同类同品质商品不高于合同约定参考价*（1-下浮率），不符合的每项次扣 0.5 分。		
服务态度（10 分）	配送及相关人员服务热情、协调沟通、处理问题等方面是否耐心、仔细、认真等，不符合的每项次扣 1 分。		
是否按时按量送达（15分）	未按配送要求按时按量送达的每项次扣 1 分。		
是否及时按需求调换（10 分）	及时按需求更换调整：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食品是否及时按需求更换调整，未及时更换调整的每项次扣 2 分。		
新鲜程度/质量（20 分）	参照食堂食品原材料验收标准，配送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每项次扣 2 分。（备注说明货品名称及时间）		
总分			

说明	1. 考核满分 100 分，食堂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当月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管理良好，按当月核算金额 100%支付；90 分到 80 分为管理一般，仅支付当月核定金额的 90%；低于 80 分情况时对乙方提出整改通知，甲方仅支付当月核定金额的 80%，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三次低于 80 分将按合同约定提出取消供货资格。 2. 考核表由食堂管理员打分，学校职能部门审核，分管校长确认，抄送乙方签收。

附件 2：承诺书

反兴奋剂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以及《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有关国际标准。为避免学生在校食堂就餐期间出现食源兴奋剂风险，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学习和加强培训反兴奋剂知识，提高鉴别与防范能力，严格配合履行反兴奋剂的责任和义务。

二、积极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任何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将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保证所供应食材符合国家反兴奋剂要求，符合各项检验检疫要求，严禁含有兴奋剂成分，不提供运动员禁止食用的高风险食材。

承诺单位：江苏绿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附件 3: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1.鲜肉、豆制品

1.1 肉类：所提供鲜肉以冷鲜肉为主，必须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 9959.1-2019、GB/T 9959.2-2008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要求，严禁含有任何兴奋剂成分。主要供应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爪、牛肉等，具体要求如下：

1.1.1 排肉：特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需彻底剔除大股骨，夹心肉需割除下懒肉，均按整方供应。

1.1.2 外观及品质：肉面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毛发、无淤血、无变质，表皮处理彻底、清洁无残留，码放整齐规范。

1.1.3 随货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非洲猪瘟检测情况》，缺一不可。

1.1.4 配送所用生猪须来自正规规模养殖场，经农业农村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确保鲜活健康；经定点屠宰厂规范屠宰、检验合格后方可配送。

1.1.5 配送工具须符合卫生安全要求，专用专运，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严防肉品二次污染，全程保障肉品新鲜度。

1.1.6 鲜肉类食材需提供反兴奋剂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按要求每月检测次数不少于 1 次，检测报告需真实有效、可追溯。

1.2 豆制品：主要包括豆腐、千张、香干、素鸡、大油豆腐、小油豆腐等）

1.2.1 所供豆制品确保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所有安全健康相关指标均需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规定。

1.2.2 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豆制品》标准要求；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GB 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要求。

2.水产、蔬菜、水果

2.1 水产：包括鱼、虾等

2.1.1 需在膳食部工作场地现场活杀，水产需鲜活，鳞片齐全、无血迹、无异味；

2.1.2 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相关要求，确保新鲜安全、无变质。

2.2 蔬菜：包括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芋艿、豆芽等

2.2.1 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为半净菜，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

2.2.2 能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2.3 水果：包括苹果、香梨、香蕉、哈密瓜、黄瓜等

2.3.1 按照甲方提出的品名、产地、等级、规格、包装等要求供应水果；

2.3.2 确证水果光洁新鲜、无斑点、无畸形、无伤果、无烂果、无病虫害、无严重机械伤；

2.3.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要求。

3.冻品、点心

3.1 冻品：

3.1.1 冻品包括但不限于琵琶腿、腊鸡腿、鸡翅、贡丸、香肠、带鱼、小黄鱼等；

3.1.2 所供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

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3.2 点心：

3.2.1 点心包括含半成品点心；

3.2.2 必须符合 GB/T 20977-2007《糕点通则》、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严禁使用违规添加剂，确保品质安全。

4.粮油米面调味品、禽蛋

4.1 粮油米面调味品：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盐、酱、醋、生粉、调料等

4.1.1 大米：必须为两年内新大米（国标一级），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标准；

4.1.2 面粉：级别为特一级，符合 GB/T 1355-2021《小麦粉》标准；

4.1.3 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标准；

4.1.4 食用盐：符合 GB/T 5461-2016《食用盐》标准；

4.1.5 酱油：符合 GB/T 18186-2025《酿造酱油》标准；

4.1.6 味精：符合 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标准；

4.1.7 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 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标准；

4.1.8 食糖：符合 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标准；

4.1.9 食醋：符合 GB/T 18623-2011《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标准，其中酿造食醋需额外符合 GB 18187-2000《酿造食醋》标准；

4.1.10 其他类调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4.2 禽蛋：包括普通鸡蛋、草鸡蛋

4.2.1 所供禽蛋必须确保新鲜，为 7 日内生产产品；破损率不超过 2%；需随货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确保禽蛋来源可追溯、品质合格。

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注：以上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二）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甲方每天中午 12 点前确定下一天的食材品目、数量、质量并发送至乙方，确定后如遇临时增减、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应急配送，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送达不得超过 60 分钟。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食材送达甲方膳食部指定位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货，甲方有权进行市场应急采购，超出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2.设施设备：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关键点位须安装监控，具备冷冻和冷藏区域，提供功能布局图；提供相关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自有或租赁），具备相应配送能力；拥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配备专门的储藏（冷藏）设备和配送设备（冷藏车）。

3.应急配送：具备应急配送能力，特殊情况下须满足随时送货的需求。

4.食材及配送清单：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日的配送清单须为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甲方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5.严禁提供的食品

5.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5.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5.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5.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5 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 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对食材供货渠道进行说明或提供追溯记录。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所有配送食材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全部保质期的 1/2。

7. 乙方应配备相关配送车辆：蔬菜、水果等配送须提供专用车辆、筐等运输工具；半成品配送（如生肉之类）须提供冷藏或者冷冻设备保存；水产活物配送须配备制氧设备，确保食材新鲜安全。

8. 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出现以次充好等质量异议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供货问题造成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根据合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食品，视为欺诈，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9. 退货：

9.1 蔬菜、水果类：损耗（破碎）率高于 5%，农药残留超标。

9.1.1 叶菜：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蔫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

9.1.2 根茎类（如土豆、香芋、莴笋等）：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

9.1.3 花果类（如西兰花、菜薹、水果）：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

9.1.4 姜蒜类：表皮湿度大，蒜瓣蔫软，发芽，腐烂、泥土过多，冻伤。

9.2 冷鲜畜禽肉、冻品、禽蛋类：肉禽类、冻品类与验收标准不符，蛋类与验收标准不符，有异味、破损率超过 2%。

9.3 鲜活水产、海产品类：鲜活度低下，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9.4 面粉及面制品、调味品、南北干货糕点、面包类：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